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北京创博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增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泰豪斯太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霖琰贸易有限公司、斯太尔（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

力资源政策、社会责任、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持续监控、资金活动、对外投资、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财务报告、财务预算、信息系统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主要是运营风险、子公司管控风险、资产安全风险、人力资源风险、财务核算风险、资金管控风险等，尤其是在 2020 年公司流动性异常紧张的情况下，重点关注公司的运营风险、资金管控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与组织架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内部各职能部门的设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人力资源部对各部门人员编制、职责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有关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通过业务流程与规章制度进行了规范。公司决策流程运行良好，组织架构职能分工明确。重大事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均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管理层会议集体决策。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发生较大变动且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诸多逾期债务，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人员流失，公司组织架构存在一定风险。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重大战略问题，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计划、重大投资决策等提出建议及方案。2020 年，公司发动机国产化项目进展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整体资金紧张，管理层根据战略委员会的建议重点发展两缸发动机及新能源增程器业务。

3、人力资源

公司制订了详细的人力资源管理内控制度，从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员工离职、薪酬与考核、劳动保险等各方面，建立了详细的内部控制流程与制度，及时与关键岗位人员、重要岗位离职人员签订了商业保密协议。2020 年度，公司为避免进一步的人才流失，公司用合理的薪酬政策留住核心员工，并通过外部招聘及内部推介、内部调岗等方式，不断调整人力资源策略，争取保证公司业务发

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2020 年下半年度，由于公司业务基本停滞、厂房查封、研发中断等实际情况，公司部分员工返家待业。

4、社会责任

2020 年度，公司组织架构及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动，新的管理团队接任后在依法诚信经营的同时，努力健全制度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诚信规范运作，并致力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整体利益。

5、资金活动

公司不断加强对资金的管控力度，在规范审批流程与付款控制的同时，保证了资金安全。同时，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开源节流，统筹规划，有效保障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进一步严格规范了付款审批制度，不断收紧付款审批权限，规定超过 25 万元的付款支出，必须报董事长审批。②定期制订资金运营计划，规范资金收支管理，严格控制运营资金支付权限审批，确保了运营资金安全与资金效益。③积极寻找合作方，出租闲置生产线，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增加公司资金收入。④加大去库存力度，增加开源渠道，缓解流动性压力。

6、采购业务

公司通过严控物资采购计划审批流程、采购价格审批流程、采购结算审批流程与付款审批流程，对采购业务进行了行之有效的控制，规避了采购计划、供应商选择、采购验收等环节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重大采购业务风险。

7、资产管理

在资产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办法》、《办公用品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不断加强资产管理水平，有效地控制了各类资产管理风险。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制度严格规范了申购、采购、验收、调拨、修理、报废等业务流程。2020 年度，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在合理范围内对相关资产计提了折旧，确保资产存储、计量合理合规。

8、财务报告

企业在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要求范围内制订了公司统一的会计制度，严格会计报表编制与审核流程，并出具会计报表

与财务分析报告，提交董事会及经理层，为后期经营决策提供参考。定期财务报告经公司审计部审计后提交董事会。年度财务报告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一同提交董事会，完成审议后向投资者披露。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在法定时间内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存在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现象。目前，公司已对外披露财务报告，并保证财务报告客观、公允，不存在虚假陈述与重大遗漏风险。

9、财务预算

财务部对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与分析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调整较大的现实情况，将财务预算的重点放在资金的统筹规划和使用方面，并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资金使用计划，年终对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分析。

10、合同管理

公司通过制订《合同管理办法》，借助企业内部辅助管理系统，对合同的订立与履行，合同的变更与纠纷等流程进行了规范，同时，公司聘请专业的律师对公司合同进行起草、制订、签署等流程进行风险把控，以提升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对公司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重大风险。

11、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制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文处理办法》，借助公司内部审批管理办法，对内部信息按照制度要求，依据信息的保密程度，按层级进行了良好的信息传递，确保了内部信息传递的通畅及时与商业信息保密工作。

12、信息系统

公司根据信息系统建设整体规划，制订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不断加强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的管理，通过用户申请与权限审批控制，定期进行信息备份与权限检查，定期进行软件更新与病毒防范，未发现公司信息系统存在内部管理控制风险。

13、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了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审计部，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与公司各业务部门保持独立。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

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审计部有权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认定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①控制环境无效；

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⑤公司经营层和相关职能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⑥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认定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①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②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③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⑤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发生频繁变动，公司面临大量债务违约，流动性极度紧张，生产经营活动停滞，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较大流失，导致公司内控及组织架构运转过程中存在较大风险，内部监督未有效开展。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已造成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法定时间内披露 2020 年度年度及 2021 年一季度报告，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事项属于 2020 年年度期后事项。

3、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本次评价报告反映出的问题，针对上述重大缺陷事项，公司将采取以下几个方面措施，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

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根据公司董事和监事成员辞任、聘任情况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进行了增补，保证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符合法定人数标准，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转，同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程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 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扭转当前困境，争取公司早日复工复产，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现状对研发、市场、管理人员进行招聘补充，并通过调整人力资源政策，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岗位设置及风险管控流程，不断改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3)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4) 公司积极配合审计，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完成了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依法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了相关财务报告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发生频繁变动，且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多项贷款逾期，资金紧张，生产经营停滞，公司终止部分生产研发项目、对部分员工采取放假等措施，对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稳定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虽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健全的覆盖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执行过程中存在未能有效执行的情形，存在缺陷，导致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法定的时间内披露 2020 年度报告及 2021 年一季度报告，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虽然公司后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上述行为体现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该事项属于 2020 年年度期后事项。

针对已经出现的问题，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后续将积极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内控制度流程的落实和管控，组织业务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